

金川县自媒体运营宣传工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
(招标编号: ZZSS-2024-185)

项目所在地区: 四川省,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, 金川县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金川县自媒体运营宣传工作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9万元, 招标人为金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金川县自媒体运营宣传工作服务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金川县自媒体运营宣传工作服务;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金川县自媒体运营宣传工作服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7. 供应商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;
8.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(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);
9.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;
10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;
1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

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4年04月22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6日 17时00分

获取方式：本项目采取非现场报名,电子发售方式,供应商在我司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sczzss.cn/>)报名,具体报名流程详见该网站供应商服务系统及使用手册。报名所需资料：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；获取磋商文件时,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需提供单位介绍信(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项目编号、经办人姓名)、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,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；本项目的报名登记表(信息填写完整无误)；将以上报名所需资料上传至我司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sczzss.cn/>)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年05月06日 10时00分

递交方式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A座4楼纸质文件递交

#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5月06日 10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A座4楼

#### 七、其他

磋商文件售价：人民币300元/份,磋商文件售后不退,磋商资格不能转让

##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/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金川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地 址：金川县勒乌镇新街37号

联 系 人：张老师

电 话：0837-2524318

电子邮件：/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

地 址：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A座4楼

联 系 人： 杨老师

电 话： 028-87789977

电子邮件： 284413676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杨老师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\_\_\_\_\_（盖章）

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金川县自媒体运营。

## 二、项目技术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. 服务目标：金川县自媒体运营宣传工作
2. 服务内容：

序号及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及要求
1. 视频、图片素材拍摄要求	每季度进行一次实地拍摄，捕捉金川境内四季风光、民事活动、非遗文化等；重大活动（梨花节、锅庄节、选美大赛）到现场拍摄活动精彩瞬间。
2. 视频制作、图文创作要求	每月在抖音、小红书、微信视频号三大平台同步发布短视频或图文不少于10条（播放量低于1万的视频不计入当月考核）。
3. 创作团队要求	要求配置短视频编剧团队、专业后期剪辑制作团队、自媒体平台运营团队。
4. 新媒体平台账号管理运营要求	账号内容运营维护（包括且不限于官方账号的粉丝管理、视频发布、平台信息回复）；传播效果的监控（平台传播效果的监控与传播策略的优化）
5. 新媒体账号营销数据要求	音平台数据目标：一年内账号活跃粉丝数达到10w以上； 小红书平台数据目标：一年内账号活跃粉丝数达1w以上； 视频号数据目标：每月视频浏览量不少于2w。

3. 由乙方提供服务场地、拍摄设备、拍摄工具，并承担服务项目的一切开支，甲方不在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之外的费用。

## 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.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3. 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拨付50%首付款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验收通过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拨付剩余50%款项。
4. 验收方法：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(2016)205号）。
5. 报价：报价需充分考虑到服务过程直到验收的所有费用，包含服务费、设备使用费、住宿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差旅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，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。
6. 违约责任：
  - (1)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  - (2)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